

丛书主编 / 高秀峰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

刑事卷

从无期徒刑到无罪释放

主编 / 殷 蕾

警官教育出版社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

(刑事卷)

从~~无期徒刑到无罪释放~~

丛书主编 高秀峰
编 殷 雷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长法	王明珠	田文昌	邓伟刚	卢敬飞
刘文元	刘文武	刘亚东	刘英权	任亚刚
任敏杰	江 桦	孙西晓	孙伏龙	朱世璋
吕思源	吕晓晶	许小平	吴桂英	肖邦华
李大进	李建明	陈贞学	陈茂庆	陈燕华
张松茂	林锦永	周伯安	周清华	周 勇
宗海潮	武永平	郑 敏	胡希平	莫少平
顾永忠	常金生	续 明	龚云森	扈庆彬
董亚民	谢炳光	廖泽方		

警官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无期徒刑到无罪释放/殷蕾主编. -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10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刑事卷/高秀峰主编)

ISBN 7-81062-071-11

I. 从… II. 殷… III. 刑事诉讼-律师-辩护-中国-汇编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3898 号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刑事卷)

从无期徒刑到无罪释放

ZUIXIN FATING-BIANLUN CONGSHU

丛书主编 高秀峰 主编 殷蕾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5.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408 千字

印 数:0001 册-2100 册

ISBN 7-81062-071-1/D.420

定 价:19.6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现在都言“律师热”。

报载：自 1986 年我国开始举办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以来，律考渐为中国大地上的一個热点、高点，几乎热及中华的每一角落，盛行十余年而不衰。

据称，在目前全国 15 类专业、热业资格考试中，除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以外，律师资格考试可以说是影响最大、参考人数最多（近两年每年均已超出十万之众）、刺激性最强的资格考试，尽管这类资格考试是最难过关的。

这只是从一个方面对“律师热”所作出的质证。

毫无疑问，律师俨然已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社会主体：“律师热”便折射出人们的价值取向。

还有一个证明是 1997 年初编者曾编辑出版过《法庭舌战》和《雄辩》两本书。以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为内容的这两本书出版发行以后，竟在社会各界引起那么强烈的反响。几个月内，印刷的几万册便发行告罄。后来，连续不断地有许多读者或书信或电话求购，未能如愿以偿而啧啧惋惜之余，热诚希望能将两书再版发行。这说明了读者对律师法庭舌战的兴趣，自然，也是对此类

图书内容和编辑方式的认同。

当历史翻到新的一页，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的律师事业又有了长足的、令人瞩目的发展；其象征着这发展的不仅是律师工作人员已达到十万余人，律师机构发展到八千四百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又向纵深拓展了一步，而且，他们的热业水平，也在介于形形色色的复杂而艰难的案件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于是，我和我的中国律师报的同事们便想，与其重炒旧饭填充部分读者的一时之饥，倒不如另起炉灶，为大家开辟一片崭新的阅读天地——这便萌发编辑这套《最新法庭辩论丛书》的念头。

感谢警官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终于使这套丛书顺利出版。

这套丛书，以案例性质分为刑事、民事、知识产权、经济、海事海商、行政，计6类6册。应该说，收集在丛书中的辩护词、代理词的作者大都是在当地以至国内有影响的名律师；所选案例，又基本上都是曾在社会上引起过轰动，案情复杂典型，法庭辩论激烈，有一些还是争论不休且带有判例性质的。为使读者能得到一个完整的印象，每一案例的开头都有案情简介，以下第为辩护词、代理词、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律师辩护代理思路，最后是与大家相识于丛书的律师小传。照此顺序依次说来，每一案件的来龙去脉、是非曲直，便大体盘活于读者脑中

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律师平等。但是,平等的律师在法庭辩论中所显示的才能却有高低上下之分。虽然,案中当事人的胜负最终取决于审判机关的裁决,然而律师探微索隐的严谨态度,旁征博引的渊博知识,恢宏恣肆的雄辩才能,却不能不说是公正的判决起到了举足轻重的推进作用。

力求把精美的精神产品奉献给律师、准备当律师的学子或对法律、对律师的法庭辩论风采情有独钟的读者诸君,是我们全体作者、编者的善良愿望。

高秀峰

1998年5月1日

目 录

武威冤案 1

由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错误,导致了两人被错判死刑。这起发生在甘肃武威市的震惊全国的大冤案,直至五年后才得以平反。人们回首叹曰:要是当初听从律师的正确辩护,何致如此?

康律师是否犯了包庇罪 21

这是一起罕见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被告人是一名律师,案件的内容涉及到了律师执行职务与包庇罪的区分问题,再加上律师的精彩辩护,因此此案就格外引人注目。

与枉法裁判抗争 40

17岁的少女江×来到镇政府做了一名临时工,但没想到工作十几天之后就被镇党委书记强奸了。更令她愤怒而不解的是,强奸犯仅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姑娘奋起抗争。请看律师怎样为她伸冤。

他没犯玩忽职守罪 53

检察院指控公司经理彭学富因玩忽职守致使公司120万元被骗走而无法追回,而律师则提出检察院对事实的认定有错误,构成此罪的条件不具备。是非曲直,且看公论与公断。

安徽最大的法人涉嫌犯罪案件 68

安徽某外贸公司被控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一千余万元,企业总经理和其他有关人员也因此被检察机关送上了被告席。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无罪,但检察机关随即提出抗诉,结果……

王某组织他人卖淫,罪当杀否? 101

京都第一起组织他人卖淫案的破获,轰动了全城。一审中,主犯被判处死刑。二审中,辩护律师却提出了罪不该杀的意见……

发放贷款?挪用公款? 118

万县市保险公司两位主任将本公司100万元转到某公司帐户上,这是正常的放贷业务,还是涉嫌挪用公款?检察官与辩护律师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本应从严，缘何最终从轻 141

李毅与他人结伙抢劫，血刃被害人致死。同时，他还是犯有盗窃罪的累犯。人皆说此人当杀。但辩护律师经过调查取证向法院提交的材料，终于使法院留下了李毅的人头。

“贪污公款”，证据不足 155

A 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谢某利用业余时间帮 C 公司说成了减免项目配套费，C 公司因此给谢某发了“奖金”。检察院向法院起诉控告谢某贪污公款，而律师则在法庭上发表了谢某无罪的精彩辩护词。

启东经济犯罪第一大案 171

江苏省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主任苏冲，被检察院以挪用公款 640 万元、受贿 12.4 万元诉至法院。人皆说“此头难保”，而律师却在法庭作了“无罪”和“罪轻”的辩护……

自然人犯罪，还是法人犯罪？ 210

某公司经理马发启和他的下属以公司名义，打着召开“外商投资合作洽谈会”的幌子，诱骗全国各地四百余人参会，骗取会务费十一万余元。对法定代表人马发启

应如何处罚？请看法庭辩论及判决。

教授王玉荣杀妻案 223

一位67岁的老教授用斧头砍死了自己的结发妻子和心爱的孙子，一时间古城西安舆论哗然。然而，他却只被判处无期徒刑。何也？

两罪两死 两死两生 232

同一名被告，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两次被一审法院判为死刑立即执行，而又两次被二审法院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如此改判，辩护律师自然功不可没。

江西首例“巨额侵占案” 252

检察机关指控某公司经理利用职务之便，采取虚开、伪造发票等手段，侵占公司财物五十五万余元。但在一审庭审七个月之后，检察院却又提出了撤诉……

从无期徒刑到无罪释放 265

1997年1月17日，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已被关押了近八年之久的刘海林以无罪之身走出了监狱的大门。不到一年，他又收到了法院对其赔偿六万七千余元的决定书。对于这一切，刘海林除感谢法律的公正之外，更感谢律师为他所做的一切。

银行行长玩忽职守? 279

一位银行行长,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因涉嫌玩忽职守先后五次被推上被告席,虽然案件最后以银行行长无罪而告终,但案件各方对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却颇引人深思。

为无罪之人辩护 301

傅爱勤律师怎么也不会想到,帮人打官司却打到了自己的头上——她被指控为“徇私舞弊罪”。由此引出她的同行为她的精彩辩护。

此伤非彼伤 此人非彼人 314

这个案子不大,但在当地的影响不小。辩护律师运用确凿、充分的证据为父子俩洗清了冤情,这是在向人们提示:证据,是案件之王!

私藏枪支? 买卖枪支? 341

私藏枪支罪与买卖枪支罪都是违反枪支管理有关规定的犯罪,但它们的概念不同,法定刑期也不一样。辩护律师熟练地运用了这二者的区别,使被告刑当其罪。

她为贩毒分子辩护 356

吸毒、贩毒,历来为正直的人们所深恶痛绝,对这样

的犯罪分子,理应严惩不贷。然而即使如此,刑罚也应实事求是,于法有据。请看律师在本案中如是说——

“错位”的辩论 375

一笔数额巨大的公款,控方认为不宜认定为挪用,不能定罪,辩方则认为按起诉书的观点应认定为挪用,应该定罪;控方认为被告人有投案自首的情节,辩方则坚持认为不属于自首……控辩双方的职能在法庭上好象完全错了位,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杀人致死而无罪 390

高中生任×被迫与三个青年在街上发生撕打,混乱中二人致伤,一人致死。检察院指控任×犯有故意伤害(致死)罪,而律师则提出了无罪的辩护意见……

是应得奖金,不是贪污犯罪 408

三位律师为被指控犯有贪污罪的三位被告人作无罪辩护,前呼后应,天衣无缝,法院对其辩护意见……

一起车祸引出律师“包庇”案 432

一起车祸引出了四个罪案,牵涉到了四名被告人,其中一人还是执业律师。律师的辩护律师则提出:检察院的指控不能成立,该律师不构成犯罪。

乐平特大瓦斯爆炸案 453

1994年11月19日,江西景德镇乐平市涌山煤矿发生了特大瓦斯爆炸案,死11人,重伤1人,烧伤12人,3个矿井被炸毁。作为对这次事故的处理结果,窑主汪长寿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提起公诉。但辩护律师却指出,汪长寿不应对这次事故负责……

武威冤案

【案情简介】

1992年11月8日凌晨,甘肃省武威市城区盘旋路省土特产品公司武威分公司副食品商店经营部经理王增师报案:“值班职员唐浩丽被杀,7,500元人民币和价值6,018元的香烟、发菜被抢。

武威市公安局专案组经过十多天的排查,其中家住土特产公司家属院的杨黎明被列为重点嫌疑人,1992年11月28日杨黎明第一个被抓。审讯中杨黎明因忍受不了酷刑折磨,交待出他所谓的同伙杨文礼、张文静,紧接着杨文礼、张文静被抓,所谓的3名罪犯全部落网。1993年1月12日,武威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市公安局的逮捕申请分别对3名“罪犯”决定批准逮捕。市检察院审查后按程序移送省武威检察分院。检察分院略作补充侦查后于1993年9月13日以杀人、抢劫、盗窃罪向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出人意料的是在法庭上3名被告同时翻案,并且指出公安人员有刑讯逼供之事,但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听取3名“罪犯”的辩解,也没有采纳律师实事求是的辩护意见,便草草结案,结果一审判处杨文礼犯有故意杀人、抢劫、盗窃罪处死刑,杨黎明犯有故意杀人、抢劫罪判处死刑,张文静犯有故意杀人、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3人不服一审判决向高院提起上诉。高院因部分事实不清,于1993年12月29日裁定发回重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逐级退查退到市公安局后,1994年9月15日武威市公安局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电话:肖国红、唐世禄、夏毓刚3名罪犯供述曾在武威市盘旋路杀人、抢劫,要求查证。复核使案情真相大

白,然而直到两年以后的1996年2月5日才将杨文礼、杨黎明、张文静释放,但并没有彻底纠正错案。1997年4月25日,甘肃省人大副主任饶风翥带领省人大调查组对该案善后工作进行了督察,至此参与“11.8案件”的侦破、起诉、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人员才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997年7月11日依法公开审判被告人王守平(原武威市公安局副局长,后升任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文清(原武威市公安局刑警队副队长,后升任公安局政保股股长)、张有保(原武威市公安局西街派出所治安警察,后升任武南派出所指导员)、屈蛟龙(原武威市公安局西街派出所雇用人员)。

武威市人民法院判处王守平、赵文清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张有保、屈蛟龙构成犯罪,免于刑事处分。

目前,杨文礼、张文静已对公安、检察、法院提出了刑事赔偿。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威分院 起诉书(节录)

甘检武分刑诉字(1993)第 19 号

被告人:杨文礼,男,29岁,回族

被告人:杨黎明,又名杨利民,乳名吉生,男,29岁,汉族

被告人:张文静,男,27岁,汉族,捕前系武威汽车配件厂工人

被告人:刘玉江,男,27岁,汉族,捕前系武威市海藏公园工人

被告人:董学智,男,28岁,汉族,捕前系武威市日用百货公司工人

上列被告人杨文礼、杨黎明、张文静、刘玉江、董学智因故意杀人、抢劫、盗窃一案,分别于1992年12月1日、12月5日被武威市公安局收容审查;1993年1月13日、1月16日、3月13日经武威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武威市公安局于1993年5月11日侦查终结,移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报送我院审查起诉。

现经检察查明:

1. 被告人杨文礼、杨黎明、张文静吸毒成癖,因无资金来源,三被告人预谋后,于1992年11月7日晚11时许,携带手摇钻、扳手、螺丝刀等作案工具,窜至武威土特产公司盘旋路副食商店,翻墙闯入值班室内。当被害人唐浩丽认出被告人杨黎明后,杨黎明遂撕打被害人,并将被害人从后腰部抱住,被告人杨文礼即持值班室内放的裁缝剪子向被害人猛刺,被害人与之搏斗,并被刺伤左手、右手、右上肢、右额及右额太阳穴等处。被告人杨文礼又在被害人左胸部猛刺一剪,致其当即倒地,恐其不死,又在其背部猛刺二剪,颈部猛刺一剪(刺断气管),致被害人唐浩丽当场死亡。杀人后,二被告人将尸体抬上床,拽断室内电话线,用炉灰掩盖地上的血迹,毛巾擦抹桌面、墙壁等处的血迹,并从被害人身上搜得现金

7,570 元及存折一个。尔后,用汽眼针及手摇钻、烧红的火钩等撬开营业室房门,进入营业室。被告人张文静又持手摇钻钻该室放的保险柜锁芯,未能打开。三被告人即抢劫室内的红塔山、阿诗玛、画苑香烟及发菜等商品,价值人民币 6,018 元,逃离现场。被告人杨文礼分得赃款 2,570 元,杨黎明、张文静各分得赃款 2,400 元,同时将存折烧毁。剩余 200 元被三被告人挥霍。抢劫的香烟销赃得款 2,000 元。三被告平分。被害人唐浩丽经法医鉴定:系被他人用剪刀刺破心脏、肺,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2. 1992年10月20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杨文礼、刘玉江、董学智预谋后,携带锯条、铁棍等作案工具,窜至武威地区科学技术协会,翻门入院,将车库后门锁撬开,进入车房,盗窃该协会北京牌2020N型吉普车一辆,价值人民币33,777元,由被告人刘玉江驾驶,三被告人连夜将车开至河南省新乡市,销赃得款6,000元。三被告人各分得赃款1,500元,其余1,500元被挥霍。案发后追回被盗车辆发还原单位。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文礼、杨黎明、张文静目无法纪，胆大妄为，吸毒成癖而无资金来源。便夜闯商店杀人越货，手段残暴，性质极为恶劣，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杨文礼、刘玉江、董学智撬门拧锁，盗窃车辆，数额特别巨大。据上，被告人杨文礼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抢劫、盗窃罪；被告人杨黎明、张文静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抢劫罪；被告人刘玉江、董学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特将本案被告人杨文礼、杨黎明、张文静、刘玉江、